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
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ECK Partners (作為買方) 與本公司 (作為賣方)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197,340美元之代價向ECK Partners出售銷售資產。

ECK Partner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前出售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綜合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及20.32條與前出售協議綜合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與前出售協議綜合計算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出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ECK Partners

賣方：本公司

交易：買賣銷售資產

ECK Partners為投資控股公司，由TW Indus Limited(為Kha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88.86%及區偉賢先生實益擁有11.14%，因此，ECK Partner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價及付款條款

ECK Partners就銷售資產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97,340美元，乃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銷售認股權證之賬面值36,222美元；及(ii)Hameldon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61,118美元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按實際基準以對銷就Khan先生終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將向其支付之部分終止款項之方式支付。有關Khan先生終止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Khan先生之終止安排」一段。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訂約方就出售協議取得一切必需之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未獲訂約方相互協議豁免，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出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銷售資產之資料

銷售資產包括以下資產：

銷售資產

(A) 銷售認股權證

- (i) 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 發行之3,75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10加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到期；
- (ii) 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 發行之3,75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10加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B) Hameldon 股份

Hameldon Resources Limited 股本中20,276,384股普通股，相當於Hameldon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4.80%

銷售資產概況

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 擁有若干細菌氧化及生物冶金技術，可自難以處理之硫化礦及精礦提煉貴金屬。

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 之普通股於加拿大多倫多之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銷售認股權證為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所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兌換為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之上市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 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0.095加元，故銷售認股權證現時屬價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銷售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為36,222美元。

Hameldon Resources Limited 於多個天然資源、礦物、金屬及／或石油及燃氣項目中擁有投資權益。

Hameldon Resources Limited 之普通股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根據Hameldon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0053英鎊之收市價計算，於最後交易日，Hameldon股份之市值為170,547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Khan先生之終止安排」一段所披露，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按實際基準對銷就Khan先生終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將向其支付之部分餘下終止付款。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資產管理服務(其包括基金及財富管理)，並出售商人銀行資產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出售

事項項下之銷售資產屬非核心投資，與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無關。銷售認股權證現時屬價外，倘本集團決定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再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股份，會令本集團蒙受現金虧損，而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在毋須動用自身財務資源行使銷售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即時將非上市銷售認股權證變現。基於Hameldo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每日28,045股股份，出售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在單一交易中以接近市價之價格將其於Hameldon股份之全部權益套現。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該等非核心資產變現減債之有效方法，且與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及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之重組策略一致。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97,340美元及銷售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最新價值164,442美元計算，於出售協議完成時，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32,898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ECK Partner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與ECK Partners訂立前出售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瞭解有關前出售協議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前出售協議綜合計算之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為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及20.32條，與前出售協議綜合計算之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與前出售協議綜合計算之總代價亦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ECK Partners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或基於其他原因以致目前或為有關連)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20.25條連同出售事項被視為連串交易及以單一交易方式處理之其他交易。

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	指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資產
「出售協議」	指	ECK Partners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協議
「ECK Partners」	指	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meldon 股份」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Hameldon Resources Limited股本中20,276,384股普通股，為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銷售資產一部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Khan先生」	指	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不再為董事
「區偉賢先生」	指	Robert John Richard Owen先生，為CAM之非執行主席及董事
「前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ECK Partner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銷售資產」	指	銷售認股權證及Hameldon股份
「銷售認股權證」	指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公司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發行之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以每股0.10加元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屆滿；以及BacTech Mining Corporation發行之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以每股0.10加元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屆滿，合共為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銷售資產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非本公告特別指明，本公告內本來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按1.00英鎊兌1.5870美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英鎊金額已經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以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om內。